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 3)通过]

71/205.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乌克兰)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确认**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回顾**其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谴责**俄罗斯联邦临时占领乌克兰领土的一部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以及少数民族事务¹ 第 217A(III)号决议。

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并指出总的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

又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转移到俄罗斯联邦等行爲，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结社和和平集会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一个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决，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 禁止占领国迫使被保护人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表示关切常设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

1. **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采取的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措施和做法；

2.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履行其作为占领国所有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克里米亚居民的行为，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

(c) 立即释放在不考虑基本司法标准的情况下被非法拘留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的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

(d)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的司法机关追究那些被发现应对侵犯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e) 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在克里米亚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正当的干涉；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 (f) 允许重新开放文化和宗教机构；
 - (g)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是一个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决，并废除禁止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决；
 - (h)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全面开展合作；
3. **请**秘书长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常设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适当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的途经，认识到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是至关重要的；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并在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乌克兰人权监督团的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6年12月19日
第65次全体会议